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在南山区蛇口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

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控制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以银行批准时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视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